

受理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以上由南山人壽輔助填寫
南山人壽使用欄： <input type="checkbox"/> 馬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照會回覆
保單號碼/合約編號：_____

2025年1月版

110.11.15(110)南壽核字第050號函備查
114.1.1 南壽核字第114000003號函備查

一、*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 以下打*之處請參閱「要保書填寫說明」。

姓名	*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請另於簽署欄位簽章。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或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與學生
	等 人(詳被保險人名冊) *要保人、投保代理人已知悉並同意本要保書所載之聲明同意事項。			
身分證/護照/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傳真 ()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承辦人聯絡資訊 (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為法人時請填寫)	單位/姓名	聯絡電話/分機		
		行動電話		
請勾選方便電訪時間(可複選)	*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同意指定上述承辦人為電訪受訪者/相關文件收件者。 為了確保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已知悉本契約之投保險種、保險費金額及繳費方式等資料，本公司將於近日指派服務專人向要保人/承辦人進行電話訪問(倘要保人為未成年人，電訪對象則為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9-12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2-18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18-21時			
電子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勾選申請時，請務必填寫E-mail或行動電話，本公司將以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於本要保書填寫之E-mail或行動電話寄發電子保單。 註1.因特殊狀況無法提供電子保單時，本公司將改以紙本文件提供。註2.「合約件」僅提供紙本文件。			

二、要保事項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0-24)起共計 日 (未指定契約始期時點者，以契約始期日次日零時起生效)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劃撥、銀行存/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旅行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韓國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寮國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汶萊 *投保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區域以上述國家為限，請詳「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重要告知及確認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台、澎、金、馬) <input type="checkbox"/> 紐西蘭 <input type="checkbox"/> 澳大利亞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加拿大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投保商品 (詳保險商品中文名稱) 請擇一勾選	適用國內、外	<input type="checkbox"/> STA (註) <input type="checkbox"/> STA+SMR (註) <input type="checkbox"/> KMR (被保險人限未滿15足歲)	
	適用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SNSOTA (STA+SMR+NSOHS) (註) <input type="checkbox"/> AOTA (註) <input type="checkbox"/> AOTA+AAT (註) <input type="checkbox"/> KMR+NSOHS (被保險人限未滿15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AKMS (被保險人限未滿15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AKMS+AAT (被保險人限未滿15足歲) (註)	
保險商品中文名稱： STA：南山人壽安心旅行平安保險 SMR：南山人壽安心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投保主約保額的10%) KMR：南山人壽陪童旅行傷害醫療保險 NSOHS：南山人壽新安心旅行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額為投保主約保額的10%) AOTA：南山人壽安心 HIGH 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AKMS：南山人壽陪童 HIGH 玩海外特定醫療旅行平安保險 AAT：南山人壽享 HIGH 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各項給付內容、服務區域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險契約相關文件審閱確認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要保人於填寫本要保書時，已透過業務員親送、至客服櫃檯親領、傳真、郵寄、網路、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等至少其一管道取得本公司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投保人須知」及「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且於填寫本要保書前已有1日以內之合理期間審閱所投保之保險契約條款樣本全部內容。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s://www.nanshanlife.com.tw/>>查閱，或電洽 0800-020-060 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索取。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TA01



南山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旅行平安保險適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僅適用有蒐集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之情形)、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僅適用有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情形)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締結保險契約、提供客戶服務、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僅適用有投保南山人壽享 HIGH 玩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者,以下簡稱 AAT)、提供國際支援服務(僅適用使用國際支援服務者)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地址、出生年月日、性別、電話、家庭情形、國籍、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信用卡號碼、旅行細節、收入、現行之受雇情形、保險細節、團體之會員資格、病歷、醫療報告、檢驗結果、相片及其他因使用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國際支援服務而提供之個人資料等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提供或產生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契約書、業務申請書、聲明書等內容所載。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僅適用有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情形):

(一)要保人(單位)、投保代理人。(二)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親屬、代理人以及被授權提供醫療資訊之醫事機構(僅適用於有投保 AAT 或使用國際支援服務者)。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業務委外機構、業務合作機構(例如:有投保 AAT 或使用國際支援服務者,本公司為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辦理客戶服務需求確認及國際支援服務相關事宜,可能將個人資料交予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國際奧思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其複委託之其他第三方處理及利用)、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除了委託第三方執行業務的需要,個人資料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除以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本公司另有規定外,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為之。如有疑問,得與本公司團險暨旅行險客服部(02-87588888 轉 3)或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0800-020-060 聯絡,本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

六、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商品資訊 (使用手機掃描 QR Code 進行瀏覽)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商品一覽 > 旅行險專區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關於南山 > 資訊公開 > 資訊類別 > 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TA99

2024 年 11 月版